

证券代码：833310

证券简称：仁新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拟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向成都银行申请 11,000 万元贷款循环额度，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上浮不低于 20%。

该笔贷款的担保方式为：（1）公司以 25,000 万元应收账款（国家环保部对废旧电子产品拆解企业的补贴资金）提供质押担保；（2）子公司成都泰资科技有限公司以位于彭州市丽春镇航空动力产业园区的约 175.6 亩土地提供抵押担保；（3）公司董事长胡亚春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贷款及担保事宜以各方签署的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为准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回避情况：关联董事胡亚春先生、胡豪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胡亚春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镜岭镇黄岙村后山岙 137 号

(二) 关联关系

胡亚春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公司 45.52% 的股份。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实际控制人胡亚春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担保不存在其他未列明的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胡亚春无偿为公司向成都银行申请的 11,000 万元贷款循环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有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